

昆明市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
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
昆明市呈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呈贡区税务局
昆明市呈贡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件

呈农联〔2022〕3号

**关于印发呈贡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税务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各相关企业：

现将《呈贡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



昆明市呈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呈贡区税务局



昆明市呈贡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6月20日

呈贡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呈贡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提高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能力，加强对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8〕71号），结合呈贡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是指从事农作物（包括粮、棉、油、麻、桑、茶、糖、菜、烟、果、药、花卉、牧草、绿肥及其它种用的籽粒、果实或根、茎、苗、芽等繁殖材料）生产、加工、流通或提供农业体验、休闲服务、农业投入品及配套服务经营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呈贡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情况监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企业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

资格前，须先取得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凡申报或已认定作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已认定为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含省外地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新落户呈贡区的，直接认定为呈贡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享受呈贡区相关扶持政策。

第五条 组成了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各街道领导担任的昆明市呈贡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任组长，区政府副区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社、各街道领导担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受理呈贡区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评审、资格认定以及开展监测管理等工作，是区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及运行情况监测工作的组织与管理部门。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原则上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每年评定一次。凡在本辖区内注册登记，并在辖区内指从事农作物生产、加工、流通或提供农业体验、休闲服务、农业投入品及配套服务经营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均可向呈贡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认定的申请。

第七条 凡申报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要符合呈贡区农业发展导向，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依法设立的以农作物生产、加工、流通或提供农业体验、休闲服务、农业投入品及配套服务为主业，依照《公司法》设立独立法人的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企业主营业务。企业的主业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50%以上。

(三)企业规模。从事农作物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第三产业，要求总资产规模应在2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在1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总交易额）在200万元以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上述规模可分别降低50%。农产品冷链、流通带动型企业，有固定场所，年交易额在2000.00万元以上。农产品批发企业（含电子商务企业），有合法固定场所，年交易额在5000.00万元以上。

(四)企业的效益和履行的社区责任。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的基准利率。企业应不拖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欠税、无其他违法行为。

(五)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70%。企业银行资信等级在A级以上（含A级），企业纳税等级结果在B级以上（含A级），有银行贷款的企业，2年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六)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直接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数量一般应达到 20 户以上，年户均增收 1000 元以上；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合作社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 以上。

(七)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省内领先水平，主营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规定，近 2 年内无亏损及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及环境污染事件。对已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品牌认证的企业实行优先认定。

(八)对从事种源农业、农业高新技术开发、生物科技、民族医药、出口创汇型农业企业，以及年度招商引资新引进的落地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条件中年销售收入、总资产规模、固定资产规模、带动农户数及户均增收的标准可在原标准基础上降低 20%。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申报程序

第八条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认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向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提供相关文件及有效证明材料（一式六份）。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进行装订：

- 1.填写《呈贡区农业产业化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 4.由区级税务部门出具企业税收完税情况证明（含上年度征税金额）；
- 5.企业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 6.企业基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的企业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证明；
- 7.区级环保部门提供的环保证明；
- 8.从事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食品加工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其他行业应提供行业准入证书及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复印件；
- 9.从事生物工程、新能源开发利用等以知识密集型为特征的科技型企业需提供相关科技开发或运用等证明材料；获得“优质”、“高新技术”等相关科技水平资质的企业，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 10.出口型企业需提供外汇结算清单；
- 11.市场流通型企业需提供质量安全监测材料。

（二）审查。呈贡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组织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评审认定。

（三）认定。对通过评审的企业认定为呈贡区农业龙头企业，

进行公告，制发资格认定证书和标牌。

第九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正在进行评审认定的，即行终止评审认定；已经取得农业产业化区级龙头企业资格的，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作假企业4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条 经认定取得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的企业，可以按规定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颁发资格认定证书和标牌。经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由呈贡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向企业颁发资格认定证书和标牌。

（二）经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的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可享受《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呈贡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呈政发〔2020〕31号）规定的政策，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扶持。协助企业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政策的扶持及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新技术、新项目等的推介活动，扩大宣传和影响。同时，列入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后备名单，优先推荐上报给市、省、国家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力争升级升格。

（三）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将被列为呈贡区农业产业化项目扶持对象，呈贡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公开向社会发布，由区级龙头企业进行申报。

(四)对当年新认定的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给予奖励。其中区级龙头企业奖励 5 万元、市级龙头企业奖励 10 万元、省级龙头企业奖励 15 万元、国家级龙头企业奖励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运行监测

第十一条 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建立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制度，对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可进可出，不搞终身制。

第十二条 实行运行情况动态监测评价制度。对已被认定为区级龙头企业的企业实行三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具体办法是：

(一)企业报送材料。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在进行监测年份的次年 1 月底之前，应将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材料报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报告，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等。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评价意见后报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定。

(二)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提出监测意见，上报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予以审定。

(三)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认定成员单位会议，根据办法相关标准审定监测结果，并向社会公布。对各项指标均达标以及因市场因素、新增投入等原因导致总资产回报率、负债率等个别指标未达标企业予以监测合格；对企规模指标外存在 2 项

指标未达标企业予以监测整改；对企业规模指标未达标或其他 2 项以上指标未达标企业予以监测不合格。

（四）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必须按要求和规定时限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报表，弄虚作假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三条 动态监测合格的，继续保留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监测不合格的企业，给予一年的整改期（整改期间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整改期结束后监测仍然不合格的，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告取消其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向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季度报表、年度统计报表及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所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统计报表进行汇总，并形成运行分析报告，按时报昆明市呈贡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在认定和监测过程中，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或取消区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 1.企业破产、关闭或不按时报送监测材料的。
- 2.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已被有关机构、部门查处的。
- 3.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生产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等，已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处的。
- 4.企业存在违法经营、欺诈、偷逃税款、骗取出口退税、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司法机关查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在申报、认定、运行情况监测评价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将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予以审核确认。区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应将企业更名情况通报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十八条 在申报、认定、运行情况监测评价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按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